

# 咸阳市科研项目异地评审工作委托协议

甲方：

咸阳市科学技术局

通讯地址：

咸阳市秦都区高科三路创业大厦 六楼

联系电话：029-33286023

联系人：黄亚军

乙方：

陕西省科技资源统筹中心

通讯地址：

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 10 号

联系电话：029-88851934

联系人：郭乐

为做好 咸阳市科研项目 异地会议评审组织工作，咸阳市科学技术局（甲方）委托 陕西省科技资源统筹中心（乙方），协助做好相关工作，特制定本委托协议如下：

## 一、项目分组

本次评审项目共计 790 项共分为 38 组，其中材料评审项目 560 项分为 25 组，答辩评审项目 230 项分为 13 组。

## 二、专家邀请

按照甲方要求，由 陕西省科技资源统筹中心 负责邀请相应领域专家。材料评审组每组邀请技术专家 3 名，答辩评审组每组邀请专家 5 名，其中答辩评审分组中需要有一名财务专家或投融资专家，专家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，优先选取相关学科领域国家级人才、知名专家，国家杰青优先。同一个评审组里包含多个领域或学科项目的组别，应根据项目情况合理配置各领域学科专家。原

则上一个评审组中同一个单位的评审专家不超过 1 名,同时根据提供的信息按评审组回避合作单位和项目组成员。在评审结束前,正式专家名单仅由乙方掌握并负责保密;评审结束后,乙方提供全部评审专家名单。

### 三、评审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本次评审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沟通后确定。

评审地点: 陕西省科技资源统筹中心。

评审方式: 会议集中评审方式。

### 四、费用及支付方式

甲方为乙方提供评审委托服务费 298877.6 元人民币整(大写贰拾玖万捌仟捌佰柒拾柒元陆角整人民币)。支付方式:会议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,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、有效的发票,甲方转账给乙方。

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:

户 名: 陕西省科技资源统筹中心

开户行: 中国银行西安华陆大厦支行

账 号: 102035810808

### 五、其他

1. 甲方负责专家评审会议及评审过程的技术指导、评审监督等工作,乙方负责评审方案的制定、专家邀请、评审网络环境搭建、会议组织等相关工作。

2. 本协议未尽事宜,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一致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协商不能达成一

致，向评审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3. 甲、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协议，应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如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，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，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本协议金额 20%的违约金。因违约行为导致对方经济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的，应赔偿对方实际损失。

本协议一式 6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，至协议行为经甲方确认全部完成后自然失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授权代表：

经办人：

2025年12月1日



授权代表：

经办人：

2025年12月1日

附件：

### 2025 年咸阳市科技计划项目评审预算表

序号	列支科目	费用标准	数量	小计 (元)	说明
1	材料评审专家咨询费	材料评审专家 1300 元/人/天 (含税)	25 组	97500	\
2	答辩评审专家咨询费	答辩评审专家 2000 元/人/天 (含税)	13 组	130000	\
2	会议保障运维服务费	材料评审室: 5000 元/天/间 答辩评审室: 1000 元/天/间	材料评审室 1 间: 3 天。 答辩评审室 4 间: 3 天。 答辩评审室 1 间: 1 天。	28000	\
3	餐费	120 元/人/天	专家及工作人员就餐 140 人 (专家) + 工作人员 8 人	17760	\
4	劳务费	300 元/人/天	评审工作人员: 6 人 × 300 元 × 4 天 = 7200 元; 后勤保障服务: 2 人 × 300 元 × 2 天 = 1200 元; 财务报账: 1 人 × 300 元 × 1 天 = 300 元;	8700	\
6	税费	总金额 × 6%	\	16917.6	\
合计:				298877.6	

